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上字第4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訴人 鄭○○
訴訟代理人 陳金村律師
被上訴人 吳○○
訴訟代理人 林思瑜律師
被上訴人 鄭○○
被上訴人 吳○○○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吳○佑
被上訴人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吳○○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繼承權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親字第55號、112年度家繼訴字第4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丁○○起訴主張及答辯意旨略以：

(一)丁○○原為被上訴人庚○○之子，庚○○之姊吳○○○與其夫○○○因膝下無子，徵得庚○○夫妻同意後，於民國80年12月19日經○○○○○勒郡第326司法管轄區地方法院裁定准予吳○○○及○○○收養丁○○（下稱系爭裁判），丁○○因而成為吳○○○夫妻之養子（下稱系爭收養），後吳○○○與○○○於00年0月00日離婚，吳○○○並於000年0月00日死亡，丁○○即為吳○○○唯一繼承人，被上訴人0人均為吳○○○之手足，並非其繼承人。吳○○○遺○苗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被上訴人竟

01 向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日期為110年3月17日之系
02 爭土地公同共○繼承登記(下稱系爭繼承登記)，侵害丁○○
03 之繼承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767條、第1146
04 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人塗銷系爭繼承登記。

05 (二)系爭裁判並無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故應承認系爭
06 裁判之效力。又收養關係是否存在，並非以禮俗上之訃文為
07 依據，訃文上的稱呼或作為，並不會影響已依法成立之收養
08 關係。又吳○○○過世時，遠在○○之丁○○係因新冠肺炎
09 疫情影響，始未返臺奔喪。而吳○○○離婚返臺後雖未申辦
10 系爭收養之戶政登記，惟此或係因吳○○○認已○系爭裁判
11 而無須再為戶政登記，或係因吳○○○生性不喜麻煩所致，
12 無從以此否定系爭收養之合法○效。另庚○○、甲○○○為
13 丁○○之親生父母，渠等間基於自然親情之互動，不影響系
14 爭收養關係。又另庚○○、甲○○○於00年間即已擁○綠卡
15 即○○永久居留權，丁○○與弟弟鄭○倉、妹妹○○○(下
16 合稱丁○○等3人)均可依親而一起留在○○接受教育，不需
17 經由吳○○○夫妻收養才可在○○居留，故吳○○○夫妻並
18 非通謀虛偽收養丁○○，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收養關係不存
19 在，為無理由。

20 二、被上訴人戊○○起訴主張及被上訴人戊○○、己○○○、丙
21 ○○、乙○○○(下稱戊○○等4人)答辯意旨略以：

22 (一)吳○○○夫妻係於○○經營餐館，2人均○中華民國及○○
23 雙重國籍，後庚○○於80年間決定讓丁○○等3人留在○○
24 求學，當時鄭○倉、○○○因年紀未滿14歲，均順利取得綠
25 卡，丁○○卻因已滿14歲而遭駁回其綠卡之申請，庚○○為
26 使丁○○等3人能一起留在○○求學，乃與吳○○○夫妻商
27 量，由吳○○○夫妻虛偽收養丁○○，避免丁○○遭到○○
28 驅逐出境，且在學費方面得以減免，吳○○○夫妻與丁○○
29 並無建立親子關係真意，系爭收養關係應不存在。吳○○○
30 於000年0月00日死亡後，庚○○與丁○○父子自行向戶政事
31 務所辦理系爭收養之登記，欲藉以侵吞吳○○○遺產。因我

01 國戶政機關僅能就外國裁判為形式審查，不能為實質審查，
02 自不能藉此收養戶政登記，認定系爭收養關係為真實。

03 (二)吳○○○晚年返臺定居後，係由其弟乙○○○照顧其生活，
04 丁○○未曾照料吳○○○，且於返臺時亦係與庚○○、甲○○
05 ○○○同住，吳○○○過世時，未協助處理喪葬事宜，復推託
06 疫情未參加喪禮，甚而連丙○○之子○○○去電請丁○○幫
07 忙辦理吳○○○之死亡證明時，亦遭丁○○斷然拒絕，又疫
08 情解除至今，丁○○仍未曾祭拜過吳○○○，豈是為人子之
09 行為。丁○○對吳○○○過往之照顧及付出毫無感恩之情，
10 僅圖吳○○○之豐厚遺產。系爭收養關係應屬通謀行為而無
11 效，丁○○並非吳○○○之繼承人，其主張被上訴人0人侵
12 害其繼承權，請求塗銷系爭繼承登記，即無理由。戊○○另
13 請求確認系爭收養關係不存在。

14 三、被上訴人庚○○則以：同意丁○○之請求。

15 四、原審為戊○○勝訴、丁○○敗訴之判決。丁○○提起上訴，
16 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戊○○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17 (三)被上訴人0人應塗銷系爭繼承登記。戊○○等4人則答辯聲
18 明：上訴駁回。

19 五、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
21 人中一人之行為○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
22 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
23 款定○明文。本件丁○○對被上訴人0人提起回復繼承權訴
24 訟，屬固○必要共同訴訟，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
25 須合一確定，是被上訴人庚○○雖表示同意丁○○之請求，
26 而就訴訟標的為認諾，然認諾係屬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之行
27 為，依上開規定，庚○○所為認諾，對被上訴人0人均不生
28 效力，合先敘明。

29 (二)次按收養之目的，在使無直系血親關係者之間，發生親子關
30 係，並依法履行及享○因親子身分關係所生之各種義務及權
31 利，該身分行為之效力，重在當事人之意思及身分之共同生

活事實，蓋收養乃創設之身分行為，當事人雖已履行身分行為之法定方式，倘是為其他目的而假藉收養形式，無意使之發生親子之權利義務者，難認具○收養之真意，應解為無收養之合意，該收養行為應屬無效。又按「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三、判決之內容或訴訟程序，○背於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前項規定，於外國法院之確定裁定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02條定○明文。此規定所指，不以外國法院裁判所宣告之法律上效果，○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其本於○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原因，而宣告法律上之效果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8年度臺上字第140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收養之○效或無效，收養關係當事人或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如○爭議，於家事事件法101年6月1日施行前，應以確認收養關係無效之訴主張之，該法施行後，於第3條明定以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為之。再就舉證責任分配言，於具備身分行為能力人間，以成立收養關係為目的，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養親子身分關係者，應先推定已具備收養關係之實質要件，即○收養之意思表示合致，因此收養關係之當事人或利害第三人，主張收養人間無收養意思，乃出於通謀虛偽意思者，自應就通謀虛偽意思乙情，負舉證之責。若收養之成立經證明係出於通謀虛偽意思者，縱該收養關係業經外國法院確定裁判認可，因通謀虛偽行為係違反善良風俗，該裁判係本於違反善良風俗之原因所為宣告，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應不認該裁判之效力，即該收養行為仍屬無效。查丁○○為00年00月00日生，其與吳○○○夫妻於80年12月19日經系爭裁判認定庚○○夫妻已簽立親權放棄宣誓書，丁○○同意庚○○夫妻親權之終止及系爭收養，且渠等親子關係終止及系爭收養係符合丁○○之最佳利益，丁○○無須於吳○○○夫妻住處居住6個月以上，而裁定庚○○夫妻與丁○○之親子關係終止，並准予吳○○○夫妻收養丁○○。吳○○○於000年0月00日死亡後，由庚○○於111年3月

01 30日代為申請補填系爭收養記事登記等情，○系爭裁判、吳
02 ○○○、丁○○戶籍謄本可稽（親字卷第45至63、125
03 頁），應堪認定。是系爭收養既經系爭裁判認可，戊○○等
04 4人主張丁○○與吳○○○間無成立收養關係之真意，乃出
05 於通謀虛偽意思者，自應就此負舉證之責。經查：

- 06 1. 證人即被上訴人已○○○之夫○○○於原審具結證稱：伊於
07 70年到○○，直到3年前才返臺，期間伊曾住過4個州，伊曾
08 與吳○○○住在附近，車程10分鐘，伊常常去打麻將，還和
09 ○○○合夥開餐館，至少1、2天會見一次面，而丁○○大約
10 於80年時全家一起到○○，原本被告庚○○要在加州種水
11 梨，伊覺得當時他們是全家要移民到○○，但後來沒○水源
12 就沒○了，而吳○○○收養丁○○係因丁○○要辦綠卡，不
13 通過被駁回，被告庚○○才請○○○幫忙辦綠卡，因為要由
14 ○○公民收養超過14歲的，○○○為了讓丁○○能留在○○
15 就答應了，這都是○○○跟伊說的，另伊並未參與辦理收養
16 的過程，○○○是請律師辦的，而丁○○兄妹曾與吳○○○
17 夫妻同住過一陣子，後來丁○○上大學後，就到伊和○○○
18 經營的餐館半工半讀，並在附近租房子，與鄭○倉、鄭豔秋
19 一起住，伊就沒見過丁○○與吳○○○見面了，而丁○○住
20 在○○○夫妻住處時，伊還是常常到○○○夫妻住處，當時
21 丁○○都是用中文稱呼渠等為「大姑丈」、「姑姑」，這段
22 期間庚○○曾到○○見丁○○，丁○○也是稱呼庚○○為
23 「爸爸」。在○○○、吳○○○生前，伊沒○聽○○○說過
24 遺產要如何分配，吳○○○則講過很多次因為她沒○兒女，
25 以後財產要分成5份給5個弟妹，且吳○○○跟伊提過收養
26 丁○○之目的係要幫助丁○○留在○○，丁○○是鄭家的長
27 孫，吳○○○沒○提過丁○○可以繼承她的財產，吳○○○
28 說她○13個侄子【本院按：因吳○○○之手足包含弟、妹，
29 其弟、妹之子女應分屬侄子(女)、外甥(女)，故本件判決或
30 各證人所泛稱侄子、外甥者，其意應兼指侄子(女)、外甥
31 (女)】，當初她給每個人2萬元美金，以後財產就不分給小

01 孩了，丁○○也是拿2萬元美金的其中一人。另吳○○○晚
02 年身體不是很好，都是由乙○○○、己○○○在照顧，丁○
03 ○沒○負責照顧等語（親字卷第347至351頁）。依其所證，
04 可知吳○○○與○○○係基於親誼關係，為幫助丁○○留在
05 ○○，始辦理系爭收養，吳○○○夫妻與丁○○實無成立養
06 親子關係之真意，故丁○○仍稱呼吳○○○夫妻為姑姑、大
07 姑丈，稱呼庚○○為爸爸，吳○○○亦表示其無兒女，以後
08 財產要分給手足而非丁○○，丁○○之地位同於吳○○○之
09 其他侄子，吳○○○僅依姑侄情誼贈與丁○○2萬元美金，
10 而非由名義上之養子丁○○單獨繼承其財產，丁○○於吳○
11 ○○晚年需人照顧時，亦未曾盡人子照料之責，堪認系爭收
12 養應非出於真意。

13 2. 證人即被上訴人丙○○之子○○○於原審具結證稱：伊約於
14 99年時到○○讀書，並於104年間返臺，在○○期間曾住過
15 吳○○○住處及鄭○倉住處，伊住在鄭○倉住處時是和鄭○
16 倉夫婦及吳○○○同住，因為當時吳○○○把房子賣掉後幫
17 鄭○倉買房，所以也住在該處，而伊剛到○○時很少與丁○
18 ○見面，後來丁○○在伊住的鎮上開了餐館，伊也去餐館上
19 班，所以比較常見面，但丁○○大約半年至1年才會到鄭○
20 倉住處1次，通常是感恩節、聖誕節時來家裡吃飯，或是丁
21 ○○到這邊的餐館時，會住上1、2個月，當時吳○○○約在
22 臺灣、○○輪流居住半年，所以不是每次都會在，伊見過丁
23 ○○與吳○○○的次數約10至20次左右，而丁○○都是以國
24 語或客語稱呼吳○○○為「姑姑」，沒聽過丁○○以任何語
25 言稱呼吳○○○為「媽媽」，而伊在99年間剛到○○時，吳
26 ○○○就曾跟伊說過收養丁○○的事，當時伊駕車搭載吳○
27 ○○，吳○○○在途中詢問伊是否要留在○○生活，而這牽
28 涉到綠卡的問題，吳○○○說丁○○17歲時綠卡遺失，只○
29 丁○○的弟弟、妹妹○拿到綠卡，所以在18歲之前可以用領
30 養的方式幫丁○○拿到綠卡，但吳○○○沒○跟伊說其他細
31 節。吳○○○出殯時，伊○詢問丁○○可否申請吳○○○在

01 ○○的死亡證明，丁○○說他不要。吳○○○晚年在臺灣定
02 居，伊○跟吳○○○同住一段時間，平常就是由伊和伊配
03 偶、乙○○○、戊○○負責吳○○○之日常照顧，並不包含
04 丁○○，同住期間，吳○○○曾跟伊提過收養丁○○的前因
05 後果，也是和先前說的一樣，是為了幫丁○○聲請綠卡才收
06 養他。吳○○○也提過死後遺產要分給她的兄弟姊妹，並表
07 示曾答應伊祖父要照顧孫子，所以包含伊在內的外甥、外甥
08 女在吳○○○生前都○分到一筆美金。伊也看過丁○○跟原
09 生父母的相處，丁○○都是稱呼渠等為爸爸媽媽等語（親字
10 卷第340至345頁）。所證與前開○○○證詞大致相符，可知
11 吳○○○確係為幫助丁○○居留○○始辦理系爭收養，吳○
12 ○○與丁○○並無成立養親子關係之真意，故之後二人長期
13 生活互動情形，僅○姑侄之誼，而無親子之實，甚而於000
14 年0月00日吳○○○死亡後，身在○○而○地利之便之丁○
15 ○，竟拒絕申辦吳○○○在○○的死亡證明，可知其對吳○
16 ○○確實毫無母子情義，其嗣經庚○○於111年3月30日代為
17 申請補填系爭收養戶政記事登記之舉，應係為假藉養子名
18 義，獨得吳○○○豐厚遺產（吳○○○之遺產參見親字卷第
19 65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0年度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自不
20 得以該等戶政登記認定系爭收養為真實。

21 3. 丁○○雖提出其與吳○○○過往若干生活合照（本院卷第21
22 1至251頁），欲證明系爭收養為真實，惟如前述，吳○○○
23 對丁○○○姑侄之誼並○照顧之情，基此情誼而○若干生
24 活互動情景，要屬當然，無從以之證明二人○成立收養關係
25 之真意。況觀丁○○所舉其於000年00月00日之訂婚照片
26 （見本院卷第235頁，丁○○之生母甲○○○證稱：上圖所
27 坐之人由左而右為伊三嫂、伊母、伊父、伊、庚○○，下圖
28 所坐之人為伊弟媳、伊弟、伊三哥、伊三嫂，且伊是以婆婆
29 身分接受奉茶，見本院卷第269至270頁），可知當時丁○○
30 之生父庚○○、生母甲○○○係坐公婆大位，依民間習俗接
31 受新娘奉茶及送紅包等儀式，吳○○○卻非以丁○○母親之

01 身分，而僅以類似介紹人之姿，在新娘背後為新娘提裙擺及
02 引介夫家親戚、長輩，足見丁○○與庚○○、甲○○○並無
03 因系爭收養而停止親子關係之意思與作為，吳○○○亦未以
04 丁○○之母自居，顯然丁○○與吳○○○並無成立擬制親子
05 關係之意思。

06 4. 丁○○另辯稱：庚○○、甲○○○於80年間已擁○綠卡即○
07 ○永久居留權，丁○○等3人均可依親而在○○居留，不需
08 經由吳○○○夫妻收養才可在○○居留，故系爭收養並非通
09 謀虛偽云云。惟查丁○○所提庚○○、甲○○○之外國人居
10 留證(親字卷第259、261頁)，庚○○居留證上標示之「0000
11 000000000」，係指其以「技術工人」身分取得簽證，而居
12 留證核發日為西元1993年5月14日(即民國82年5月14日)；
13 甲○○○居留證上標示之「000000000000000」，係指其以
14 「技術工人配偶」身分取得簽證，居留證核發日為1995年5
15 月18日(即民國84年5月14日)，此為丁○○、庚○○所不
16 爭執(本院卷第377至388頁)，是庚○○、甲○○○均係於80
17 年12月19日系爭裁判收養後，始取得○○居留證，丁○○於
18 系爭收養成立前，自無從依附庚○○、甲○○○而取得在○
19 ○居留之資格，故丁○○此部所辯並無可採。復佐以《○○
20 聯邦法典規範》(ElectronicCodeofFederalRegulations，
21 簡稱e-CFR)第8標題-外國人及國籍(AliensandNationalit
22 y)，第5章-司法部移民審查執行辦公室(ExecutiveOffice
23 forImmigrationReview, DepartmentofJustice)，第B子章-
24 移民規定(ImmigrationRegulations)，第1245條-調整身
25 份成為永久居民的申請(AdjustmentofStatustoThatofPers
26 onAdmittedforPermanentResidence)，第2節-申請(Appli
27 cation)之第a-3項規定，綠卡即○○永久居留證之申請人
28 應根據第245條或《西元1966年11月2日法案》提交申請，如
29 申請人已年滿14歲，則應附○已簽署的表格G-325A(履歷資
30 料表)，即需填載包含「申請人近五年就職經歷」、「上表
31 未列之最近於國外就職資料」等資料(參親字卷第399至423

頁)。另依○○在台協會網頁資料，○○就外國移民申請案之審核，須由○○公民或永久合法居民之親屬為外國移民申請人提案，提案人須先提出一份直系親屬移民簽證申請書，提案人必須與外國移民申請人○下列一種親屬關係：○○公民之直系親屬…（參親字卷第441頁）。承前述，丁○○於80年12月19日系爭裁判前尚未於吳○○○夫妻住處居住6個月以上，回推計算結果，渠等應係於80年6月19日以後始提出系爭收養申請，彼時丁○○(00年00月00日生)已年滿14歲，其欲申請○○永久居留，需依前開規定檢附含就職經歷之表格G-325A，此誠屬不易，是證人○○○前開證述：因為丁○○已超過14歲，故要由○○公民即吳○○○夫妻收養，始能在○○居留等情，應堪採信。至於○○○固另證稱：吳○○○說因丁○○綠卡遺失，故用領養的方式幫丁○○拿到綠卡等語，而就丁○○未能自行申請居留○○之原因，與○○○前開證述○所出入。惟○○移民或居留申請事屬專業，○○○亦證稱當時○○○是請律師辦理系爭收養手續，衡情吳○○○或因當初未細究丁○○未能自行申請居留○○之原因，及如何藉收養以助其申請居留等細節，或因與○○○談及陳年往事時，記憶模糊，致稱係因丁○○綠卡遺失而辦理收養等詞，此尚無礙吳○○○確係為幫助丁○○居留○○，始虛偽辦理系爭收養事實之認定。

5. 雖庚○○認諾丁○○本件請求，並於原審陳稱：伊於79年暑假帶全家去○○玩1、2個月，丁○○當時要升國一，本來要回臺灣，但丁○○等3人都說不想回臺灣，伊就在加州租房子，讓丁○○等3人去學校試讀，而吳○○○知道伊在○○○，就專程坐飛機來看小孩，伊本來說小孩如果沒興趣就要帶回去臺灣，吳○○○說不行，這裡是小孩的天堂，伊表示無經濟能力負擔3個小孩的學費，吳○○○就說她沒○小孩，要伊留1個小孩給她當養子，吳○○○與小孩住了一段時間後，吳○○○說丁○○給伊當養子，吳○○○選丁○○是因為比較快成年，扶養費比較節省，伊問丁○○，丁○○

01 同意，說因為喜歡○○，且伊負擔可以減輕，丁○○希望弟
02 弟、妹妹可以在○○受教育，說定後，吳○○就回去了，
03 伊就租車帶全家到吳○○住處，跟小孩確認意願，經過
04 1、20天，○○就載伊去律師事務所，簽名放棄這個小
05 孩，這段期間全家都住在○○夫妻住處，當時伊在吳○○
06 ○家住1、2個月就回到臺灣了，而吳○○收養丁○○的目
07 的，多少○意思要負擔丁○○之學費，丁○○在被收養以
08 後，生活費、教育費都係吳○○支付，另外2個小孩的錢
09 是伊寄錢給吳○○支付的，這段期間丁○○經常受到社會
10 局的關懷，過了一段時間法院就裁定了。伊回臺灣後，每年
11 會去○○1至2次跟他們見面，當時丁○○住在吳○○家，
12 一直住到丁○○大學畢業後才去開餐廳，去跟○○學習開
13 餐廳。吳○○說要收養丁○○，後來渠等間沒○更改稱
14 呼，因為自己人心裡○數，但稱呼改不過來，所以丁○○還
15 是叫吳○○為姑姑。丁○○在大學畢業後，常常回吳○○
16 ○的家，伊會去辦吳○○與丁○○的收養登記，是因為要
17 申請寒害補助時被區公所拒絕，伊才知道戊○○已去辦繼承
18 登記。而吳○○返臺後，○與丁○○通電話，丁○○返臺
19 時都是和伊夫妻同住，並在伊住處打電話給吳○○，丁○
20 ○大約2、3年回來臺灣一次，很少回來。系爭協議是由伊所
21 簽，伊直到戊○○辦理系爭土地過戶才知道戊○○等4人以
22 繼承人身分繼承吳○○遺產，之前伊都不知道，伊在系爭
23 協議上以吳○○繼承人身分簽名，是因為大家都說伊○債
24 務問題，繼承可能會○問題，所以要簽這個放棄遺產，由其
25 他兄弟姊妹繼承再拿給伊，內容伊沒○仔細看等語（親字卷
26 第352至358頁）。另丁○○之生母甲○○亦於本院證稱：
27 因為○○夫妻無子女，但非常喜歡小孩子，丁○○又比較
28 乖，他們很喜歡丁○○，所以○○問丁○○是否願意給他
29 收養，丁○○當時○說好。當時○○夫妻○請○○律師到
30 家裡填寫表格，在場○我們夫妻、吳○○夫妻、丁○○，
31 ○○律師○問丁○○是否同意收養，丁○○當時也表示同

01 意。丁○○被收養後，還是叫我們夫妻爸爸媽媽，但其在○
02 ○所需之生活教育費用，係由吳○○○夫妻支出。丁○○在
03 ○○時是用英文稱呼吳○○○夫妻爸爸媽媽。吳○○○後來
04 與○○○離婚回臺灣定居後，丁○○與吳○○○互動關係還
05 是非常好，就跟一般父母子女之間互相關心那樣。吳○○○
06 死亡那時候疫情非常嚴重，所以丁○○就沒○回來參加祭祀
07 儀式等語（本院卷第263至271頁）。庚○○已陳明丁○○經
08 吳○○○收養後，渠等間沒○更改稱呼，即丁○○還是叫吳
09 ○○○姑姑，此亦與○○○、○○○前開證述相符，惟甲○
10 ○○竟稱丁○○是稱呼吳○○○夫妻爸爸媽媽云云，所證顯
11 然不實，故其證詞不具可信性。另庚○○、甲○○○既稱系
12 爭收養為真實，即應承認丁○○為吳○○○之子，不得再以
13 丁○○之父母自居。惟查，吳○○○於000年0月00日死亡
14 後，其喪葬費係由五名手足分攤，印刷訃文、葬儀事宜則由
15 庚○○處理，此經己○○○陳明在卷（本院卷第277頁），然
16 庚○○竟於訃文上列丁○○為吳○○○之「孝侄」（親字卷
17 第236頁），此顯違倫常事理。又系爭收養若屬實，吳○○
18 ○之唯一繼承人即為養子丁○○，庚○○自應知之甚明，其
19 即無可能與其餘手足即戊○○等4人，共同以吳○○○全體
20 繼承人之身分，於110年9月30日簽立系爭協議（親字卷第67
21 至69頁），協議分割吳○○○之遺產，而排除丁○○繼承養
22 母豐厚遺產之權利。足徵庚○○明知系爭收養為虛偽，始會
23 ○上開作為。故庚○○、甲○○○前開關於系爭收養為真實
24 之陳述、證述，核顯均屬迴護丁○○爭產之詞，不足採信。

25 (三)綜上事證，可知吳○○○係基於姑侄之情，為幫助丁○○長
26 期居留○○生活求學，始與丁○○通謀辦理系爭收養，渠等
27 間並無成立養親關係之真意，故於系爭收養前、後，丁○○
28 與吳○○○之生活、家庭關係並未改變，丁○○與原生父母
29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亦未見○何停止之情形，吳○○○生前對
30 丁○○與其他諸多侄子之態度相同，並無獨厚丁○○之處，
31 且其離婚後回臺居住多年，亦未曾辦理系爭收養之戶籍登

01 記，更一再表明其遺產係由手足均分，而非由丁○○繼承，
02 且丁○○在長期生活中，無論是在吳○○○生前或死後，均
03 未曾○為人子對母親應○之稱呼、盡孝、送終等基本倫常作
04 為，足認系爭收養為通謀虛偽意思，而屬無效之身分行為，
05 縱該收養關係業經系爭裁判認可，因該外國裁判係本於違反
06 善良風俗之通謀原因所為宣告，應不認該裁判之效力，故系
07 爭收養仍屬無效，而無待另行裁判或合意終止該收養關係。
08 是丁○○主張系爭收養既經系爭裁判認可，在未經合法終止
09 收養關係前，系爭收養仍應繼續存在，故其為吳○○○之繼
10 承人云云，並無可採；而戊○○主張系爭收養因屬通謀虛偽
11 意思表示而無效，請求確認系爭收養關係不存在，則屬○
12 據。系爭收養關係既不存在，丁○○即非吳○○○之繼承
13 人，被上訴人0人以繼承人身分所為系爭繼承登記，自無侵
14 害丁○○之繼承權或所○權可言，是丁○○依民法第184條
15 第1項前段、第767條、第1146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0人
16 塗銷系爭繼承登記，為無理由。

17 六、綜上所述，系爭收養因屬通謀虛偽行為而無效，戊○○請求
18 確認系爭收養關係不存在，為○理由，應予准許。而丁○○
19 既非吳○○○之繼承人，其以繼承權遭侵害為由，請求被上
20 訴人0人塗銷系爭繼承登記，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
21 審所為丁○○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丁○○上訴論旨指摘
22 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6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8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
29 法官 劉惠娟
30 法官 蔡建興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律
06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民事
07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9 書記官 詹雅婷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